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4854號

原告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訴訟代理人 陳裕順

季佩芃律師

被告 黃信嘉即黃崇育之繼承人

張蕙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黃信嘉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黃崇育之遺產範圍內，與被告張蕙玲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72萬1,473元，及自民國112年1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黃信嘉於繼承被繼承人黃崇育之遺產範圍內與被告張蕙玲連帶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24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2萬1,47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 實

壹、程序部分：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之聲明為：被告黃信嘉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黃崇育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72萬1,473元，及自民國112年1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被告張蕙玲應給付原告72萬1,473元，及自112年1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嗣被告對本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聲明異議，原告上開聲請視為起訴，並於113年4

01 月1日變更聲明為：被告黃信嘉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黃崇育之
02 遺產範圍內，與被告張蕙玲連帶給付原告72萬1,473元，及
03 自112年1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
04 息，並追加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見臺灣新北地方
05 法院113年度訴字第1265號卷第49頁），核屬減縮及擴張應
06 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應予准許。

07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
08 款所列情形，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9 貳、實體方面：

10 一、原告主張：訴外人即被繼承人黃崇育邀同被告張蕙玲為連帶
11 保證人，於111年5月間購買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輛（下稱
12 系爭車輛），與原告簽立分期付款暨債權讓與契約（下稱系
13 爭契約），向原告申辦汽車分期貸款85萬元，約定借款期間
14 自111年6月24日起至117年5月24日止，以1個月為1期，共分
15 72期，每期攤還1萬8,020元，依系爭契約第2條第1項及第4
16 項約定，利息按週年利率15.1%計算，如未依約履行時，改
17 按週年利率16%計算，且被繼承人黃崇育除與被告張蕙玲共
18 同簽發本票1紙予原告外，被繼承人黃崇育並將系爭車輛設
19 定動產抵押登記予原告。嗣因被繼承人黃崇育於112年1月1
20 日死亡，依系爭契約第5條第1項第5款約定，債務人已喪失
21 期限利益，債務全部視為到期，尚欠72萬1,473元及利息未
22 清償。又被告黃信嘉為被繼承人黃崇育之繼承人，且未依法
23 拋棄繼承，其自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黃崇育之遺產範圍內，就
24 本件債務負清償責任；而被告張蕙玲既為上開借款債務之連
25 帶保證人，自應與被繼承人黃崇育之繼承人即被告黃信嘉負
26 連帶清償責任，因此依分期付款暨債權讓與契約之法律關係
27 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及願供擔
28 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9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其前曾提出支
30 付命令異議狀，僅略謂上開債務尚有糾葛等語，未提出其他
31 具體之主張及陳述。

01 三、按消費借貸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
02 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03 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
04 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
05 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
06 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繼承人對
07 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
08 民法第1148條第1項前段、第2項規定甚明。又稱保證者，謂
09 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
10 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
11 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
12 同法第739條、第740條亦分別有明定。末按，連帶債務之債
13 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
14 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亦為民法第273條第1項所規定。

15 四、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分期付款暨債權讓與
16 契約、分期付款暨債權讓與契約附約（特別約定條款）、本
17 票、動產抵押契約書、動產擔保交易動產抵押/附條件買賣
18 設定登記申請書、帳務明細、匯款通知單、戶籍謄本（除戶
19 部分）、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3月3日新北院英家試112年
20 度司繼字第339號公告為證，被告經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
21 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其提出之支付命令異議狀並
22 未記載具體之主張及陳述，參酌原告所提證據資料，堪認原
23 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本件被繼承人黃崇育尚積欠原告前開
24 本金及利息，被告張蕙玲為前開債務之連帶保證人，被繼承
25 人黃崇育死亡後，被告黃信嘉為被繼承人黃崇育之繼承人，
26 且未依法拋棄繼承，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被告黃信嘉應於
27 繼承被繼承人黃崇育之遺產範圍內，與被告張蕙玲負連帶清
28 償責任。從而，原告依分期付款暨債權讓與契約之法律關
29 係，請求被告黃信嘉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黃崇育之遺產範圍
30 內，與被告張蕙玲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
31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1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
02 因此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並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
03 金額，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04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05 第1項前段、第85條第2項、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
06 判決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08 民事第八庭 法官 林芳華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13 書記官 郭家亘